

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

高永光*

《本文摘要》

本研究係從質化與量化兩種方式，進行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的互動關係研究。從質化分析來看，台北縣的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之間確實存在著恩庇侍從關係。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不僅平常就從事生意上的結合，選舉時更是候選人在買票拉票、綁樁及固票的重要助手。但是，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之間的結合，兩者並非二而一，一而二的綜合體。台灣地方政治的主體仍是一般政治人物，不是黑道。其次，從量化分析中，也可以看出黑道與得票率之間的顯著相關，足以再次證明黑金政治的嚴重性。但是，從派系、政黨與黑道三者和得票率之間不具顯著相關來看，某些特定政黨和地方派系，不必然會為黑道參選有加分效果；同樣地，黑道所以能當選，借助的是幫派份子的力量，顯然政黨和派系對他們也不能產生加分效果。從量化研究上來看，政黨和派系如果願意和黑道幫派劃清鴻溝，對一己之政治實力，影響應該不會很大。

關鍵字：台北縣、地方派系、黑道、地方政治、侍從主義

* 作者為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同時擔任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成果，該研究計劃名稱為「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計畫編號 NSC89-2414-H-004-042。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

民國九十年十月，立法院因為自稱是台灣最大幫派組織天道盟精神領袖的立委羅福助，被台北市警察局提報為流氓，而再次引起人們對於台灣政治與黑道問題的注意。台灣政治與黑道之間的關係為何？在學術研究上比較缺乏有系統的、科學的、經驗的研究。尤其，台灣地方政治充斥著派系，派系與黑道在政治場域中，彼此互動的模式、情形更值得研究。特別是，台灣地方派系能夠存續而運作的一項前提是，派系幾乎對於所有大小選舉，無役不與，因此，地方派系、黑道與選舉之間的三角關係為何，應該是台灣政治研究中的一個重大課題。筆者因長期對台灣地方派系從事研究，對此一課題自不宜疏漏，此為促成本研究之動機。

本文企圖了解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的三個問題：

第一，地方派系與黑道在選舉時是如何合作？地方派系政治人物是否因此而獲得動員較多選票的力量？

第二，地方派系與黑道，只是選舉時短暫的短合，還是地方派系與黑道之間的結盟關係是長期的？或者，更進一步地，地方派系有黑道化，或黑道勢力有派系化的傾向？

第三，若循典型的派系依恃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來看黑道與派系之間，黑道若能提供選票，做為一種交換，地方派系又會給予黑道何種利益做為回報？

二、研究概念與範圍

研究概念將限定資料蒐集的對象與研究範圍。本研究主要的概念是派系、選舉與黑道。現依序予以說明，並擇定其範圍。

本文所使用的「派系」乙詞，係專指台灣地方派系。台灣地方派系的定義是沿用本人歷年來研究所下之定義（註一）。綜合言之，它們是：

第一，地方派系是台灣地方政治人物，基於他們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形成的關係網路。這些人際關係來自於血緣、地緣、姻緣和語緣。透過這個關係網路，派系中的政治人物與追隨者之間，展開互動，構成政治上的結盟，目的在影響地方政治，追求利益。

第二，地方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大部分台灣地方派系缺乏組織化。但是，透過上述人際關係網路，經常進行動員，選舉更是派系必須加以動員人際關係的場域。派系內部講求的不單純是「服務」與「禮物」的交換，更講究人情、道義、認同與忠誠。

由於台灣地方派系具有以上定義中的特性，因此，並不容易認定。一般均以在報章

雜誌上曾出現過之派系名，及其在選舉場域中，有無派系中人參選，做較寬鬆的認定。據此，相關研究均指出台灣省各地方派系至少在100個以上。

本研究選擇台北縣進行個案研究，這是因為台北縣的地方派系，都是跨鄉鎮的，而沒有全縣型地方派系，總數經常維持在20個以上，30個以下。甚至於有侷限在一個鄉鎮（市），與地方幫派。角頭或組合，可能會有較多的互動關係，比較容易觀察，而有助於分析、研究。

其次，台北縣29個鄉鎮縣轄市，城鄉差距極大。一般印象中，都市較容易是黑道幫派從事犯罪行為的場所，鄉鎮等較偏僻及純樸地區，黑道幫派較不易寄生。因此，觀察台北縣黑道幫派與活躍於不同鄉鎮（市）的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也許比較容易發現其差異性。

本文所使用的「黑道」，究係何指？亦有需要加以說明。

黑道、黑社會、幫派、黑幫或黑道幫派，是一般常見於口語，報導上所使用的名詞，似乎指稱的都是同一事物。

從法律社會學上來看，黑道是構成社會的一部分，因此，黑道乃是社會的次文化體系。黑道的形成，與國家形成合法獨佔武力的過程，似有異曲同工之妙。但黑道所以形成，乃是社會有著合法與非法的模糊地帶，如賣淫、賭博等，這些成為黑道形成的溫床。

黑道有其組織結構，經營管理的系統，財富分配的原則，也有它們彼此相互認可的「正義」原則。同時，最重要的是，黑道有「我群」（we-group）的觀念，而與他群（the group）有所不同。（朱高正，1997：93-102）

黑道、幫派、黑社會、黑道政治、地下幫派等名詞，都是交叉使用；而且，絕少予以定義。相對而言，對於黑道，幫派等予以定義的，幾乎都是犯罪學上的研究。例如鄭明哲的「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鄭明哲，1995：121-133），對幫派所下之定義為：「以犯罪為目的，並由三人以上組織犯罪之集團、其成員中於三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流氓行為之虞者。」

鄭明哲對幫派的定義很明顯看出來，基本上，所謂的幫派，就是組織犯罪集團。而這也是多數從犯罪學上分析黑道幫派者所使用的定義。嚴文瑞在研究「美日組織犯罪的定義與其對策」一文中（嚴文瑞，1997：48-49），也是把義大利、美國、歐洲等國家存在的黑手黨、幫匪，或是日本的「山口組」、「稻川會」、「住吉會」等暴力黑道幫派，視為組織犯罪，予以定義：

(一)國際刑警組織為協力打擊跨國販毒，軍火走私等活動，依1987年在法國尼斯舉行的第50屆總會決議，決定下列定義：「所謂組織犯罪乃指，繼續從事違法行為的團體或

企業，而不問國境內外，謀取不法利得為其主要目的者。」

(二)依照美國聯邦調查局的定義：「所謂組織犯罪，乃指有某形成組織構造，其基本目的係依暴力、賄賂公務員、恐嚇等方法，攫取金錢，且從事使其地域民衆招致極不幸影響活動的團體。」

此外，林東茂在「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一文中，提到1990年初，由德國司法界及警界共同組成的「組織犯罪的刑事追訴」研究小組，給組織犯罪所下的定義是：「組織犯罪是追求利潤或追求權勢的有計劃的犯罪活動；組織犯罪由兩個以上的參加者，長期或不定期間在下列的情況下分工共同合作：a.運用營業或類似商業的結構，b.使用武力或其他足以使人屈服的手段，c.影響政治、公共行政、司法或經濟。」(林東茂，1993：5)

這種將黑道、幫派、黑社會、黑幫……等全都視為是組織犯罪，在我國85年11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第二條規定，更可以明確地了解所要的組織犯罪的定義，該條例第二條的內容是：「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組織犯罪條例的規定，如三人以上，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又具有常態性、脅迫和暴力性，似乎並未完全涵蓋一般所理解的黑社會、道上兄弟、角頭……等分子。因此，「組織犯罪」的從事者，以及在組織犯罪行為的定性上，雖十分明確，但似乎涵蓋範圍比較狹窄。

謝福源在「新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解析：浪子回頭，法門大開」一文中，對於「流氓」、「犯罪結社」、「犯罪組織」，有非常明確的區分。(謝福源，1997：24-25)

謝文以為，依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年齡滿18歲以上的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並且足以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就是流氓，這些情形是：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迫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以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從以上對流氓的各種條件之認定，可以看出流氓有可能是個別的習慣性的逞凶鬥狠之徒，也可能是三五成群，有少數或多數嘍囉簇擁的角頭，也有可能是有組織化的組合、角頭或幫派。

而所謂「犯罪結社」是指刑法第154條參與犯罪結社罪的規範。「犯罪結社」和多數共犯共謀去實行特定一個犯罪行為的不同在於，多數人出於實施犯罪之共同目的，結合組織而成的具有一定持續性的幫會或社團。由此可見，刑法上所謂的「犯罪結社」是指已經具備了犯罪的組織性和持續性。因此，只要是有組織、有名稱的幫派、幫會、社團等團體，以持續犯罪為目的的，都是犯罪結社。而犯罪結社與組織犯罪及「犯罪組織」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的犯罪手法尚需包括脅迫性和暴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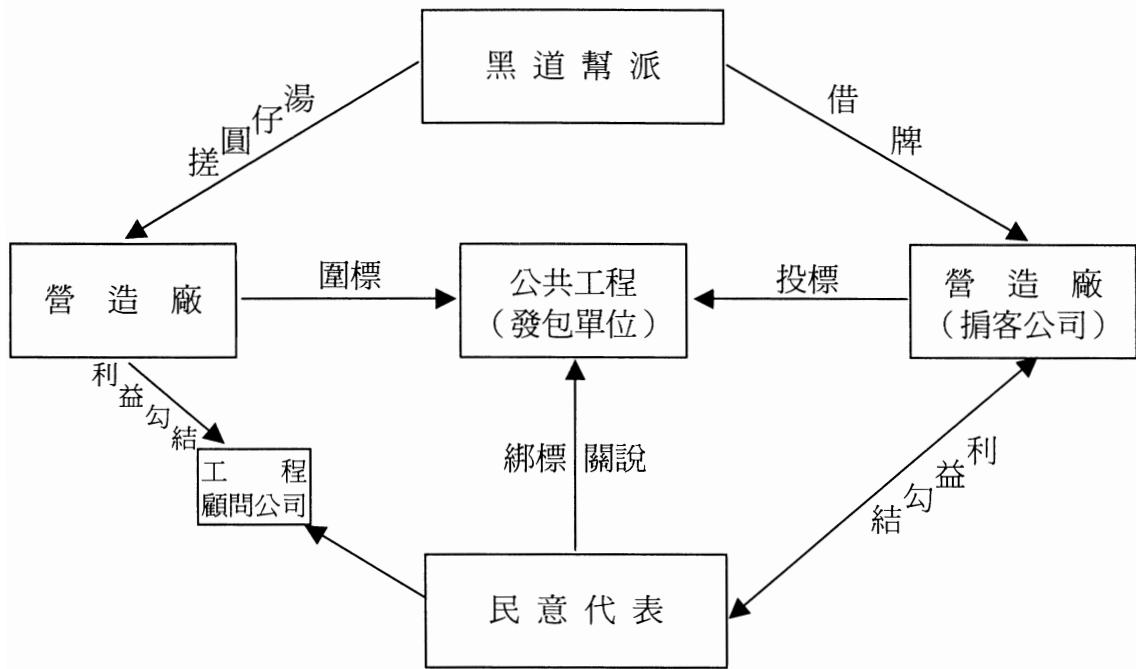
本文在泛指黑道、黑社會、幫派、黑幫時，筆者認為在定義上比較類似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對「流氓」的定義。而檢視有關對地方派系與黑道、黑道政治、幫會與政治的關係等相關的報導、評論性文章，以及學術性研究，似乎也比較傾向是對「流氓」的定義。

不過，本文所從事之研究，乃是擇定台北縣為個案，將縣內黑道分子視為最主要的訪談對象。但是，如果把所有列管有案的流氓，都列為訪談對象，訪談成功的可能性並不大。而且，所有列管有案的流氓，其犯罪行為也有輕重程度差異，以及類別上的差異。這種差異或程度輕重是否會對參與或涉入派系選舉的政治活動造成影響，似乎無法加以判定。因此，本文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是以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選取的標準；為了訪談方便起見，訪談對象更縮小到已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目前在監服刑者。

三、文獻回顧

有關黑道與政治的文獻，值得參考的共有三類。第一類是報導性的文獻，這類文獻雖然不是學術性研究成果，卻提供了不少可供研究的事實。

例如像黑道如何和政商勾結，對公共工程進行圍標，其間的關係圖如下：



資料來源：古文全，1996年4月15日，「竹聯、天道合組『地下公共工程部』」，《商業周刊》，頁17。

又如政治和黑道如何介入上市公司，有的報導歸納出以下五種類型：1.原始股東型；2.炒作股價型；3.爭取董監事型；4.影響公司營運型；5.仲裁型。更列舉出全台灣106家上市公司遭政治、黑道介入的情形。例如106家公司其中，食品類中的台鳳、尚德，紡織類中的達永、宏和，電機類中的台光，鋼鐵類中的高興昌、新泰伸銅，電子類中的麗正、精英，金融類中的東企，都是遭到政界及黑道勢力的同時介入。而單獨只有黑道介入的有食品類的大西洋，紡織類的福昌，化工類的正豐，其他類的台火。總計106家公司中，有黑道介入的共有14家，佔7.6%。（董希傑，1996：68-76）

此外又如具黑道背景民選公職人員所投資之事業，報導性文章亦常常提供一些可供研究的素材，下圖取材自「財訊」的報導。（畢刁瑜，1996：134）

「灰道民代」投資事業抽樣表

單位：百萬元

職稱	姓名	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立委	羅福助 (羅藍正)	福豪建設	60	羅福助	16.8
		利華營造	60	羅明才	10
		福佳國際貿易	30	羅福助	10
	施台生 (王金珠)	歐美園房屋仲介	1	王金珠	9
		巧園建設	165	吳武昭	17.5
		寰華國際電信	10	施台生	--
國代	蔡啓芳 (林佳蓉)	諸羅山民主有線	1	林佳蓉	60
		嘉義有線電視	--	--	20
省議員	顏清標	唐宇建設	260	張文儀	3.9
		野馬企業	25	顏清標	3.8
		僑鴻建設	25	顏清標	12
		泉順砂石	5	顏炎成	1
		天馬瀝青	40	顏清標	6
		賢德企業	6.5	顏清金	1
		中南海餐廳	3	蔡順源	0.3
	羅明旭	福豪建設	60	羅福助	4.8
		利華營造	60	羅明才	4.8
		福佳國際貿易	30	羅福助	4
	陳進祥	宏懋環保科技	12	陳進祥	2
		泰旺建設	25	駱炎德	2.5
高市議員	蔡松雄 (許美雲)	晃晏企業	3	蔡松雄	1.5
		晃晏建設	35	許美雲	
		大眾銀行	10500	陳田錨	2

附註：1.根據政府機關公開資料蒐集而成。

2.此表「灰道」的定義請詳見內文。

3.括弧內為有參與事業投資的民代配偶。

4.表列為有申報投資事業者，另據瞭解部分「灰道」民代在海外有娛樂、房地產等投資事業，本表暫不列入。

※本表附註為原作者所加。

有關黑道及幫派的資料取得相當不易，報導性文獻，只能了解黑道幫派的分佈、經

濟勢力，至於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大體都是傳聞與揣測。不過，無論如何，對於黑道幫派背景的了解，相當有用。例如「財訊」的另一篇報導（梁瑜榮，1996：148），對於具有經濟實力幫派全省分佈資料，就有整體的整理，其情形如下：

在台北縣市部分有竹聯幫、天道盟、四海幫、松聯幫、三環幫、宮口幫、港仔尾幫、牛埔幫、北聯幫、飛鷹幫、天道盟孔雀會、天道盟雲霄會，以上共12個黑道幫會。

在基隆市部分有天道盟太陽會、車頭幫、十二生肖幫、公園幫，以上共計四個幫會。

在桃園縣部分有血鷹幫、十三鐵會幫、自立幫、十三K幫，以上共四個幫會，不過此四個幫會已被竹聯幫合併。

在新竹縣市部分有風飛砂幫、三光派、院口派、十三神鷹幫、南門幫等共五個幫會組織。

在台中縣市部分有四海幫海德堂、大湖幫、十五神虎幫等三個幫會。

在雲林縣有「縱貫線」的黑幫組織，這個幫會組織在台西一帶的角頭，每次選舉都積極介入。

在臺南縣市有大廟派、新營幫兩個幫會。

在高雄縣市有七賢幫、西北幫、沙地幫、夜市場幫及聯宏幫等五個幫會組織。

在宜蘭地區有礁溪幫。

第二類的文獻是有關組織犯罪或幫派犯罪的學術研究成果，雖然不是對黑道政治作直接的研究，但其中有一小部分會提到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

當然，較大多數的組織犯罪或幫派犯罪的學術研究還是沒有觸及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例如周文勇（1994）所撰「組織犯罪」一書，其他如「檢肅流氓條例的初步實證評價」（李湧清，1996：83-99）、「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之芻議」（高政昇，1996：101-130）、「澳大利亞的犯罪組織犯罪」（孟維德，1998：125-142）、「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許福生，2000：291-315）、「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陳添壽，2001：233-248）。

然而，仍有少部分研究，雖然是直接分析犯罪組織，卻也對黑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做了一些討論，頗具參考價值。

例如林東茂（1993：11）在「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一文中，討論到組織犯罪對於政治部門的影響，包括：

- 1.間接對於政策決定人員的行政行為的影響；
- 2.直接對於政策決定人員及其單位的影響；
- 3.間接對於刑事追訴機關決策者的影響。

而鄭明哲（1995：121-133）的「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除了略微觸及黑幫與政治或選舉的關係外，對於台灣地區幫派之發展，依社會、經濟、政治因素，將它們歸納成三個階段，對於黑道與政治或地方派系之研究，這種歸類具有相當的啓示作用（heuristic effect）。其分類如下：

- 1.社會型幫派期，從民國34年至50年，涉足之行業為色情行業、娛樂事業、賭場業和攤販業等。
- 2.經濟型幫派期，從民國50年代末期至60年代，伴隨著台灣經濟的起飛成長，都市化，黑道幫派朝向有組織、有規模的發展。而且，以從事經營事業的方式去發展。
- 3.政治型幫派期，從民國70年代以來，「……幫派領導者發展其勢力串聯化、事業公開化、國際化、多向化；並積極參與政治，開拓正常化、合法化、公開化寄生，依附與互惠的生存空間；地方幫派則到處流竄，並在選舉期間進行勒索、恐嚇，促使台灣西部沿海七縣市進入政治幫派時代；對於地方選舉生態，以及社會安全、法律秩序，經濟發展均產生相當大之衝擊。」

又如許春金（1996：8）的「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一文，雖未對黑道政治深入分析，但在組織犯罪「對政治及執法體系的腐化」此一部分時，特別提及「有所謂生意要談成，必須要有三種人：財主、民意代表及犯罪團體，其間三角的微妙關係實值玩味與深思。」

鄭善印（1996：55）所撰的「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暨我國可以借鏡之處」一文，雖大部分論述都是對日本不良幫派的討論，但是，鄭文將我國台灣地區的幫派組織，區分成三種類型，在研究黑道政治上也應該具有價值。它們是：

- 1.組織型。有嚴密組織結構，竹聯、四海、北聯幫及天道盟等屬之。此類型約佔台灣幫派組成的12%。
- 2.角頭型。無組織，靠佔地盤而興起，隨角頭老大的存亡而興滅。此類型約佔台灣幫派組織的41%。
- 3.組合型。無特定幫會名稱，也不會霸佔地盤，因共同從事一項犯罪活動或非法利益而結合。約佔台灣地區黑道幫會總數的47%。

而鄭善印也直接指出，流氓幫派在政治活動方面，有以下三種類型：1.以候選人為目標加以勒索，尤其要犯在逃亡期間，經常為之。2.政治人物或派系之間的糾紛，常透過流氓幫派人物居中折衝。3.流氓幫派人物直接參選，成為民選公職人員，此即「黑道漂白」。

有關黑道政治的第三類文獻，是直接處理黑道幫派與政治或地方派系的關係，參考

選舉研究

價值甚高。

對黑道與地方派系及選舉進行經驗研究的是，長期以來觀察台灣地方派系的台大教授趙永茂，並且有數篇研究成果的發表。

趙永茂的「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一文，係以調查訪問、座談討論方式，取得第一手的經驗資料，依其所述，為研究該文，作者在80年6月15日至8月20日，共訪問了雲林縣議員及民衆服務站主任等共35人；而另外訪問了台中縣議員23人，合計共58人。此外，更遠赴地方文化中心，縣市圖書館及各大學蒐集相關文獻。

趙永茂係以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黑道等三種類型與選舉的關係，觀察台中縣及雲林縣的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結果發現：

1. 社會型黑道，在介入選舉上，是以恐嚇、勒索候選人為主，或參與助選，充當保鏢，協助買票、綁椿。
2. 經濟型黑道，則多數參與助選活動，少數才是以恐嚇、勒索候選人，並且充當候選人保鏢，進行買票、綁椿。
3. 政治型黑道，則直接參加選舉，介入政治。

趙永茂的研究發現，都會地區如台中市，係以經濟型為主，此因都市化結果，民衆人文水準較高，地下、地上事企業的經營較易，因此，社會型及經濟型的黑道也比較容易獲得開展。反之，類似雲林縣等都市化程度不高之地區，社會型、經濟型及政治型黑道都一樣發展，當時雲林縣議員為黑道出身者，佔了快40%，顯見黑道介入選舉，在非都會型縣市的嚴重性。

民國85年至86年，由有關單位委託幾位從事組織犯罪研究的學者，進行一項「台灣地區犯罪幫派影響政、經體系運作之實證調查研究——如何解決黑金政治」（註二）。本項研究主要係採訪談法，總計與33位資深刑事人員及28位幫派份子訪談。該研究亦前往台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進行實際觀察。本研究成果提供了相當豐富的台灣地區的幫派資料，同時對於幫派與地方派系及選舉的關係，也有極為深入的討論、分析。

該項研究發現台北市15個幫派在81年到85年之間，參與的選舉及支持的黨派，如下表。

表3-1 台北市各幫派參與政治活動一覽表

幫派	時間	參與選舉	支持黨派
竹聯幫	83年	市議員	無黨籍、新黨
四海幫	81年、84年	立法委員	新黨
天道盟	83年、84年	省議員、立法委員	無黨籍
北聯幫	83年	市長	新黨
牛埔幫	83年	市議員	國民黨
芳明館	75年	立法委員	國民黨
豬屠口	83年	市議員	無黨籍
舢舨橋	83年	市長、市議員	民進黨
後山埤	83年	市議員	民進黨
山腳幫	83年	市議員	國民黨
中庄幫	83年	市長、里長	民進黨
麻竹腳	83年	市長	民進黨
螢橋幫	83年	市議員	國民黨
海盜幫	85年	總統	新黨
南門口	84年	立法委員	民進黨

另外，該研究也指出台中縣不良組合參與政治活動的四種形式（1997：72-73）：

- 1.組合份子本身直接參加選舉漂白：計有一位省議員、一位縣議員、四位鄉民代表及一位村長。
- 2.參與助選活動：包括掃街拜票、綁樁、安全維護等助選方式，幫助候選人競選。
- 3.暴力介入選舉：以武力向其他候選人示威，包括開槍示威，以期影響選舉結果。
- 4.平時與政治人物密切交往：雖未涉及選舉助選，但平時卻與政治人物交情甚篤，因此，有可能會運用其政治影響力，協助發展組合之活動。

至於雲林縣黑幫份子也有四種介入政治的方式（1997：101）：

- 1.藉樁腳、綁樁、安全維護等助選方式參與助選，謀取與政治人士及派系相結合，以換取利益。
- 2.協助政治人物或派系解決紛爭，以換取利益。
- 3.對候選人勒索，以謀取不法利益。
- 4.組合份子本身直接參與選舉漂白。

而屏東地區則因有議長鄭太吉的組合，成為黑道政治的最著名的模式，屏東縣的黑道涉入選舉活動，則有五種方式（1997：120）：

- (一)佈椿：藉椿腳綁椿等方式參與助選，以鞏固票源。
- (二)安全維護：充當候選人保鏢、協助解決紛爭、充當鼓掌部隊及協助監票。
- (三)搓圓仔湯：協調候選人參選，以謀取不法利益。
- (四)勒索候選人：直接對候選人勒索，以謀取不法利益。
- (五)親自參選：組合份子本身直接參與選舉漂白。

除了上述兩項研究之外，有關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及選舉之關係的經驗研究，尙不多見（註三）。

四、研究設計

本文企圖從質化及量化兩方面，進行研究設計，以完成前文所述之研究目標，而能對黑道與地方派系之間的相關問題，得到解答。

(一)質化研究部分

本文所進行的質化研究，是採深度訪談（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的問題之一是訪談對象的決定，因為訪談對象必須具有代表性。本研究原擬就台北縣之幫派組合分子，進行訪談。因為經蒐集整理得自各方的資料，台北縣的黑道幫派，除了竹聯邦、天道盟、四海幫、松聯幫等大型幫派外，還有15個「角頭型」幫派組合，包括大明口組合、葉厝組合、豆干厝組合、車路頭街組合、海山組合、中港組合、後港組合、秀山市場口組合、平安獅幫、黑龍幫、新興獅幫、中正路捷手組合、海山幫組合、新生街組合、三環街組合，其活動區域遍佈中、永和，三重市、新莊市、淡水鎮、板橋市、土城市、汐止市等地。而針對這些幫派，警政單位能夠掌握的個別幫派組合份子共有137位。

但經初步聯繫，幫派組合份子都抱持防禦的態度，因此，不得已只好放棄。何況，在137位的幫派組合分子中，出身背景、文化程度等差異極大，且雖被警政單位列管為幫派組合份子，其中有人並不承認。因此，在重新思考後，擬對本文所欲深度訪談的幫派組合份子，採取較狹隘的定義。此即本文所欲訪談的對象係在台北縣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移送法辦，判刑確定者；而且，目前仍在監服刑者。所以考慮在監服刑者，是因為台北縣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行在監者，都集中在台北和桃園二監獄所。其中台北監獄有6位，桃園監獄有8位，共14位。

這14位黑道幫派分子的基本資料如下：

- 1.性別：全部為男性。

- 2.年齡：最年輕26歲，最年長56歲。平均年齡40.5歲。
- 3.服刑前所參加的幫派。本研究採取犯罪研究的自我報告調查法（註四），2個監所中各1位，即共2位—承認入監前所參加的幫派，其一是小南門幫，另一位是竹聯幫份子。
- 4.教育程度：高中以上（含肄業及專科畢）共5位，國中（含肄業）共7位，國小2位。
- 5.政黨傾向：二位自我報告是國民黨黨員，較欣賞親民黨的有2位，欣賞新黨的有1位，較欣賞民進黨的有3位。

本文在研究過程中所進行的第二類訪談對象是民選公職人員。台北縣民選公職人員在民國89年至90年間被起訴的多達30位以上，所服公職部分含縣議員、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鄉鎮縣轄市長以及村里長，詳見附表1。這些被起訴的人固然並非全部都涉及組織犯罪，但有因「掃黑」而被起訴者，有因「妨害投票」、「賄選」而被起訴者。因此，邏輯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與黑金或與黑道幫派會有關連，在推論上是可以成立的。因此，把這一類人選列為本文研究時的訪談對象。成功完成訪談共19位，詳見附表2。

第三類訪談對象是警調單位，業務上主管黑道幫派事務的人員，總計有8位，詳見附表3。

深度訪談是採有結構的訪談設計，事前擬定題目，由訪員熟記在心後，前往監所與服刑人深度訪談後，再由訪員整理，製作成訪談記錄。有關問卷題目見附表4。

(二)量化研究部份

有關地方派系的量化統計研究相當匱乏，對於黑道與地方派系關係之研究，在前文文獻調查中已說明，仍然十分欠缺經驗研究成果。立委簡錫堦辦公室曾經做過台灣省各縣市「染黑程度」與兩黨（指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年數的迴歸分析，以及各縣市「失金程度」與國、民兩黨執政年數的迴歸分析（註五）。

由於本文旨在探討黑道與派系之間的關係，為補充質化研究不足之處，特輔以量化分析。因此，本文在量化分析的假設是，民意代表候選人若具有黑道背景，將對其在選舉時的得票率會有所影響。假定社會上的說法屬實，即候選人具黑道背景者，會使用暴力脅迫，或金錢賄選方式去動員選民對其的支持；同時，又有幫派黑道分子為其助選，進行綁樁、固樁、拉票、買票，那麼對該特定候選人的得票率，應該有正相關的影響。

由於候選人的得票率尚受到政黨、派系兩個獨立變數很明顯的影響，因此作者想要測試的函數式如下：

$$Y = a + b_0X_1 + b_1X_2 + b_2X_3 + b_3X_4 + b_4X_5 + b_5X_6 + e$$

其中 Y 是民國87年6月改選的第16屆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的得票率，樣本數為223個。 X_1 是黑道與否，是黑道為1，不是為0； X_2 是否為政黨候選人，是為1，否為0； X_3 是派系人士與否，是派系為1，不是則為0； X_4 是既是派系，又是黑道，是的為1，不是為0； X_5 是候選人既是派系，又是黑道，但為國民黨籍候選人，是為1，不是則為0；而 X_6 是黑道，且為派系中人士，但屬無黨籍，歸屬於此類的為1，否則為0。

五、質化研究結果分析

本文的研究目的是想了解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關係。因此，黑道分子究竟在選舉時有沒有協助候選人，此即有沒有親自參與輔選？是作者想知道答案的問題。在監黑道分子回答有過協助候選人進行選舉的有4位，否認的有10位。此即黑道分子去助選的在訪談樣本中佔28.6%，比例並不算高。不過，為了突破受訪者的心理防衛機制，訪談中特別詢問他們是否知道有過邀請道上兄弟一起去為候選人助選，有過這種經驗的一樣有4位，顯示出受訪黑道分子比例上約有四分之一強的人曾為候選人助選，是值得相信的數字。

而如果再參考另一個問題，候選人尋求黑道分子協助選舉，拒絕的佔5位，比例是35.7%；因此，可以相信，黑道分子參與協助候選人選舉的比例應在1/3左右。

而且，從第二類、第三類訪談對象所談論到的內容來看，全部都指出有黑道分子參與協助選舉，只是在台北縣各鄉鎮市，因區域及情況的不同，會有程度上多少的差異。

為了瞭解黑道分子幫候選人競選，究竟是長期的結盟關係，抑或只是為了貪圖一時的酬勞，特別詢問受訪黑道分子，是否接受候選人的金錢或物品的饋贈。回答有的有2位，而回答沒有的則有5位，但沒有回答的則多達7位。推測是黑道分子據傳，協助競選工作最多的是買票、綁樁，受訪者是否認為承認接受候選人金錢、物品，無異承認自己受託去買票賄選，因此，拒絕回答的多達受訪者的50%。如果此推測成立，那麼，黑道分子與候選人之間似乎存在著一種較長時期的結盟關係。此即，一方面受訪者否認接受金錢酬勞的比例頗高；另一方面，能夠為候選人進行綁樁，買票者，可以說是和候選人之間已經是一種較長時間的結盟，否則，不會得到候選人的信任，願意交付金錢物品，為候選人固樁、買票。

佐證其他類受訪者訪談內容，也是幾乎全部受訪者都指出，候選人所以尋求黑道幫忙助選，都是基於彼此之間長期以來即互相認識、信任，彼此已經有了老交情，才有可能。否則，雙方還是會彼此猜忌，互不信任。

不過，最令人感到興趣的是在監黑道分子，在回答自己助選的對象，是否為派系中人士時，回答是的有2位；比較前面所說的坦誠有幫人競選的有4位，換句話說，可能有4位候選人找他們幫忙，但其中有2位是派系中人士，比例上，佔了50%。

地方派系在理論解釋上，有所謂的恩庇侍從主義，即恩主與派下之間，乃是一種禮物（gift）和服務（service）的關係。恩主提供禮物，派下則以服務回報。本文研究目的之一即在了解黑道與地方派系是否也有這種恩庇侍從關係。

黑道份子能提供給候選人較多的「禮物」是恐嚇、勒索其他候選人，甚至於逼迫對方退選；如果再加上到其他候選人的服務處打架、滋事、破壞，總計佔11次；其次是脅迫選民，向選民拉票，總計佔4次；而只是充當候選人保鏢的佔了3次。由於是讓受訪者多重選擇，把所有被選擇到的項目次數總和當作分母，即18次；那麼，黑道最能提供給自己去幫忙的候選人的禮物是，對付其他候選人，比例上佔61%；而恐嚇、脅迫選民部分只佔22.2%。

地方派系和黑道的「禮物—服務」的恩庇侍從關係，還可以從地方派系人物與黑道兄弟合夥做生意的行業別，窺出端倪。下圖是地方派系與黑道兄弟合作生意的行業統計圖。這是由受訪者就其所知，進行多重選擇，加總的結果，總計共勾選了75次，項目上則提供24種行業，由受訪者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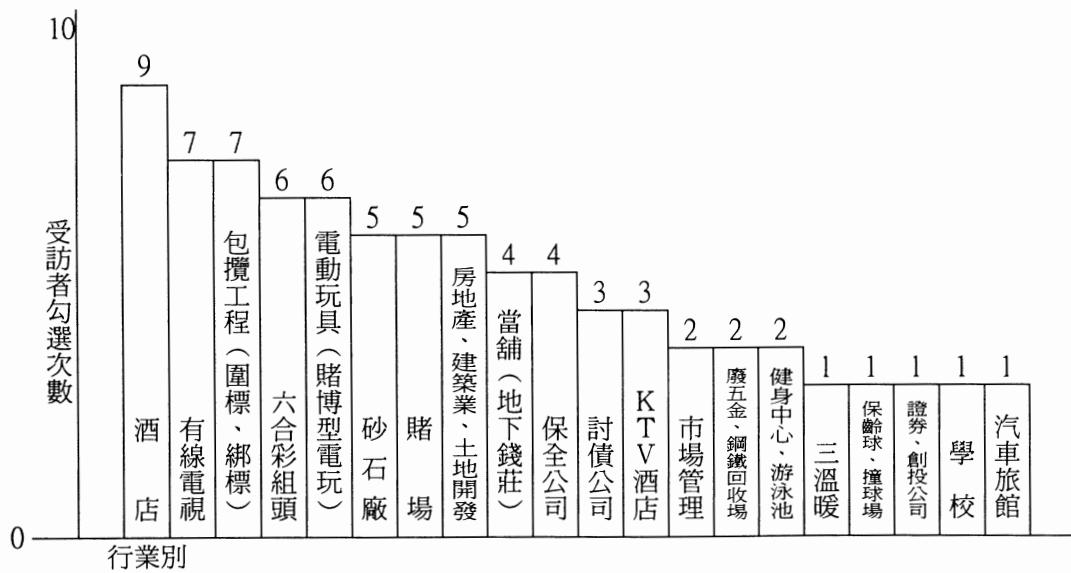


圖5-1 地方派系人物與黑道兄弟合作生意行業統計圖

在黑道兄弟和地方派系合夥做生意，彼此的分工上，也可以看出雙方的侍從關係，它們是：

- (一)由派系人士協助取得經營執照的，14位受訪人勾選了7次。
- (二)派系人物負責資金籌措，充當金主，受訪人勾選2次。
- (三)由派系人物出面解決警調單位的取締，受訪人勾選8次。
- (四)由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場，看護場子，受訪者勾選了8次。
- (五)由道上兄弟親自管理經營，受訪人勾選了3次。

由上述訪談結果可以看出來，地方派系人物與黑道合伙做生意，挾其為民選公職人員的身份，取得營業執照、出面應付警調單位；而實際出資、及保護生意場所的則多為道上兄弟的任務。

其次，受訪者知道黑道兄弟有出來參選的情形相當高，14位受訪者中，有10位知道道上兄弟有出來參選。而道上兄弟參選的民選公職人員的種類，從立委、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都有。不過，受訪者指出所參選的公職人員種類最多的是鄉鎮市民代表，這種答案，和研究地方派系及地方政治的專家學者所瞭解的，鄉鎮市民代表會充斥著黑道分子的情形，完全吻合。至於那一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的兄弟幫忙，則除了總統選舉外，從立委到村里長，所有的選舉，受訪者都認為候選人會找道上的兄弟幫忙。

再就鄉鎮市區域而言，黑道幫派比較會介入選舉的地區，仍以都會區，即台北縣縣轄市，如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汐止市為主，此點與趙永茂教授的發現吻合。

最後，請受訪者描述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之間，究竟是一種什麼關係，如完全信任、彼此對立……等，14位受訪者，完全回答是「相互利用」。

不過，在監服刑的黑道與地方派系之間關係的描述，與本研究其他兩類對象所透露出來的內容稍有不同。

第一，警調人員普遍認為黑道分子介入選舉的情形十分普遍。雖然，僅有一位認為「何必去請黑道，既花錢又麻煩」。（訪談記錄編號 A）

第二，警調人員認為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在選舉時的合作行為，乃是平常關係的延續，如果平常就沒有來往，互相熟識，選舉時派系人士要尋求黑道的幫忙，並不容易。

第三，警調人員認為地方派系人物與黑道幫派在選舉時的合作，乃是建立在互相有利的基礎上，彼此的關係也是相互利用。

第四，相較之下，村里長和警調人員的看法比較一致。但是，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長，大部分都不承認地方上有派系，尤其是自己所屬的鄉鎮市（見訪談記錄 M, N, O,

P, Q) , 這些地區甚至於包括新店市 , 受訪人 R 甚至於說該地區 (屬於縣轄市) 「 幾乎從來不會發生有道上兄弟自動自發來助選的這種問題 」。換句話說 , 他們都辯稱 , 沒有地方派系 , 那有黑道與地方派系結合的問題 ? 但是 , 當談及黑道介入選舉時 , 又說透過他們買票最有效。顯然 , 除村里長外 , 較上階層的民選公職人員 , 可能自己在參選時 , 有商請黑道兄弟協助 , 基於自我防衛心態 , 幾乎不願意透露實情。訪談對象 I , 是唯一一位不在監服刑 , 本研究成功訪談的黑道老大 , 屬竹聯幫 , 斬釘截鐵地說 , 平常就有交情的候選人 , 一定會找兄弟去幫忙 , 而這位受訪的黑幫老大所透露的內容非常有趣 , 他說台北縣的村里長和鄉鎮市民代表 , 「 很少是真正黑道 , 有些是自己混地頭的 , 有些是好朋友 , 但沒有入幫 」(見訪談記錄 I) 不過 , 由於台北縣沒有全縣型的地方派系 , 有些參選人並非派系中人物 , 因此 , 在訪談時會堅稱沒有地方派系 , 也沒有黑道與之相結合 。

總之 , 從質化分析來看台北縣的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之間 , 確實存在著恩庇侍從關係。黑道幫派與地方派系不僅平常就從事生意上的結合 , 選舉時更是候選人在買票拉票、綁樁及固票的重要助手 。

六、量化研究結果分析

表6-1及表6-2是單純地把具黑道背景和非黑道背景的鄉鎮市民代表的得票率來進行統計分析 。

由表6-1所顯示出來的結果 , 黑道背景與得票率之間有顯著差異。其中黑道之得票率平均為 16.0825 , 標準差為 8.8102 ; 至於非黑道之得票率平均是 11.9015 , 而標準差只有 5.4711 。表6-2F 檢定結果 , 顯著性為 .001 。由此可見 , 黑道背景當選者 , 其得票率高於非黑道背景者 , 其變異檢定達極顯著水準 。

表6-3是黑道、派系、政黨和選舉得票率之間的相關性統計。本研究原預期除了黑道與得票率之間應有顯著相關外 , 由於台灣社會普遍認為地方派系是黑金的結合或綜合體 , 因此參選人既是派系又是黑道 , 應該與其得票率會有顯著性相關。又究竟是否有些特定政黨特別喜歡徵引黑道人士參選 , 借以鞏固政權或取得議會的多數 ? 因此 , 也將政黨背景計入分析 , 特別是黑道人士 , 本身屬國民黨籍 , 同時又是派系中人物。但從表 6-3 統計分析結果 , 仍只有是否為黑道與鄉鎮 (市) 民代表之間呈顯著性相關 (0.001) 。至於政黨背景是 .798 , 是否為派系人物 .947 , 而有無政黨背景 .875 , 又是黑道又是派系為 .161 , 既是黑道派系又屬國民黨籍為 .228 , 而又是黑道又是派系但屬無黨籍則是 .477 。可見黑道與政黨、派系之間還是甲為甲 , 乙為乙。彼此之間並未結合成

一體。（本文政黨背景是指不同政黨籍，有無政黨是指有政黨籍與無黨籍）。

表6-4是把是否為黑道、政黨背景、是否為派系人物、派系人物及有無政黨背景、既是黑道又是派系，黨籍是國民黨、以及既是黑道又是派系但屬無黨籍等6個變數視為自變數，而把87年台北縣鄉鎮（市）民代表得票率視為依變數，進行迴歸分析。在顯著性方面可以看出黑道與得票率之間有相關顯著（.000）；另外在有無政黨背景（.048），黑道派系國民黨（.012），黑道派系無黨籍（.008），也都具有相關顯著。但是由於「黑道派系國民黨」及「黑道派系無黨籍」在Beta值上都是負的（-.282及-.272），與一般分析所認知的現象似有不合。此即原本是黑道的參選人，但計入了國民黨及派系的因素，或因為是派系中人卻又是無黨籍，反而無助於其得票率，誠然與一般印象不符合。

七、結論

從本研究從訪談的質化研究發現來看，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結合情形是相當嚴重的。但是，在結合的方式上，似乎仍是迷霧重重，大體上受訪者皆說不出具體的梗概。但是，從地方派系與黑道幫派之間的結合，兩者並非二而一，一而二的綜合體。可以看出來，台灣地方政治的主體仍是一般政治人物，不是黑道。但是，由於黑道參與選舉，一鍋飯被幾粒老鼠屎拖累，台灣政治被譏為「黑金政治」，對於黑道參與自應有嚴格之規範。

其次，從量化分析中，也可以看出黑道與得票率之間的顯著相關，足以再次證明黑金政治的嚴重性。但是，從派系、政黨與黑道三者和得票率之間不具顯著相關來看，某些特定政黨和地方派系，不必然會為黑道參選有加分效果；同樣地，黑道所以能當選，借助的是幫派份子的力量，顯然政黨和派系對他們也不能產生加分效果。從量化研究上來看，政黨和派系如果願意和黑道幫派劃清鴻溝，對一己之政治實力，影響應該不會很大。

表6-1 台北縣87年鄉鎮（市）民代表黑道背景與得票率統計量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標準誤	平均數的95%信賴區間		最小值	最大值
					下界	上界		
非黑道	199	11.9015	5.4711	.3878	11.1366	12.6663	2.31	34.8
黑道	24	16.0825	8.8102	1.7984	12.3623	19.8027	6.48	37.3
總和	223	12.3514	6.0353	.4042	11.5550	13.1479	2.31	37.3

表6-2 台北縣87年鄉鎮（市）民代表黑道與得票率統計量表之變異數分析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組間	373.394	1	374.394	10.729	.001
組內	7712.039	221	34.896		
總和	8086.432	222			

表6-3 黑道、派系、政黨與選舉得票率的相關顯著統計

		黑道派系國民黨	黑道派系無黨籍	得票率
是否為黑道	Pearson 相關	.624 **	.535 **	.215 **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1
	個數	223	223	223
政黨背景	Pearson 相關	.221 **	.222 **	.017
	顯著性（雙尾）	.001	.001	.798
	個數	223	223	223
是否為派系人物	Pearson 相關	.159 *	.141 **	.004
	顯著性（雙尾）	.018	.035	.947
	個數	223	223	223
黑道派系	Pearson 相關	.731 **	.651 **	.094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161
	個數	223	223	223
黑道派系國民黨	Pearson 相關	1.000	-.042	.081
	顯著性（雙尾）		.535	.228
	個數	223	223	223
黑道派系無黨籍	Pearson 相關	-.042	1.000	.048
	顯著性（雙尾）	-.535		.477
	個數	223	223	223
得票率	Pearson 相關	.081	.048	1.000
	顯著性（雙尾）	.228	.477	
	個數	223	223	223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0.05時（雙尾），相關顯著。

表6-4 黑道、派系、政黨與選舉得票率迴歸分析
係數 a

模式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	顯著性
	B 之估計值	標準誤	Beta 分配		
1 (常數)	4.799	7.205		.666	.506
是否為黑道	10.807	2.526	.556	4.278	.000
政黨背景	1.540	.852	.353	1.808	.072
是否為派系人物	1.134	.907	.090	1.251	.212
黑道派系	4.799	2.414	.390	1.988	.048
黑道派系國民黨	-8.213	3.230	-.282	-2.543	.012
黑道派系無黨籍	-8.791	3.276	-.272	-2.684	.008

a.依變數 \ : 得票率

* * *

投稿日期：92.02.14，修改日期：92.04.24，接受日期：92.12.23。

附 錄

附表1 台北縣89-90年間被起訴或判刑之民選公職人員統計表

鄉鎮市	姓名	職位	起訴	判刑
台北縣議員	李國芳	台北縣議員	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板橋	林媽開	板橋市民代表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擾亂投票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肆年。
三重	陳天賜	三重市代表	掃黑	
	李世東	三重市代表	傷害	
	蔡銘桐	三重市代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拾月。
	張建治	大安里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捌月。

	王申文	忠孝里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新莊	蔣根煌	新莊市代表會主席	賄選	
	陳振宗	新莊代表會副主席	賄選	
土城	王科培	土城市代表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貪污罪」	羈押中
	王源龍	土城代表會副主席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貪污罪」	羈押中
樹林	廖本煙	樹林市長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強制徵收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
	賴朝進	樹林鄉代會主席	賄選	
鶯歌	許元和	鶯歌鎮長	經營廢土場	
三峽	洪大見	三峽鎮長	強制徵收罪	
五股	陳玉連	五股鄉代會主席	五股垃圾山	
淡水	陳俊哲	淡水鎮長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二月，緩刑肆年。
	蔡錦賢	淡水代表會主席	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
林口	蔡宗一	林口鄉長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罪」	羈押中
	周業豐	林口鄉代會主席	經營廢土場	
深坑	黃明和	深坑鄉長	違法收費	
	呂玉環	深坑鄉長（補選）	收賄	
	高銘金	深坑鄉代會主席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貪污罪」	
	林彥宏	深坑代表會副主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	

選舉研究

	高鄖梅英	深坑鄉民代表	貪污	
	陳蕭秀霞	深坑鄉民代表	貪污	
	黃宏雄	深坑鄉民代表	貪污	
	葉銘浪	深坑鄉民代表	貪污	
	高炳來	深坑鄉民代表	貪污	
石碇	魏良道	石碇鄉長	工程弊案	
	葉榮華	石碇鄉代會主席	工程弊案	
	李煌義	石碇鄉民代表	工程弊案	
	周明瑞	石碇鄉民代表	工程弊案	
	林忠信	石碇鄉民代表	工程弊案	
	顏信賢	石碇鄉民代表	工程弊案	
三芝	華金福	三芝鄉代會主席	買槍械、貪污	
平溪	林志明	平溪鄉代會主席	掃黑	
雙溪	吳金忠	雙溪鄉代會主席	賄選	
金山	賴成男	金山鄉美田村長	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許振煌	金山鄉大同村長	選罷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預備賄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附表2 民選公職人員受訪者統計表

編號	受訪者姓名	職稱	受訪日期	訪員姓名
1	周志平	新店市民代表	89.11.29	鄭智元
2	游象乾	台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	90.02.08	鄭智元
3	周勝考	台北縣議員	90.02.19	鄭智元、張祐齊
4	林孝光	台北縣議員	90.02.20	鄭智元、張祐齊
5	鄭書紳	立法委員李嘉進辦公室主任	90.03.12	張祐齊、張榕容
6	廖學廣	立法委員	90.03.14	張祐齊、張榕容
7	劉一德	民進黨前國大代表	90.03.14	張祐齊、劉欣怡
8	蔡志偉	立法委員劉盛良機要祕書	90.03.14	張祐齊、張榕容
9	陳振宗	新莊市代表副主席	90.05.22	張祐齊、吳佩陵
10	周業豐	林口鄉代表副主席	90.05.22	龔之忻、王彥翔
11	葉榮華	石碇鄉代表會主席	90.05.23	龔之忻、陳靖文
12	林萬根	瑞芳鎮民代表會主席	90.05.24	張祐齊、張照堂
13	林煌義	石碇鄉民代表	90.05.29	龔之忻、馬自明
14	顏固傳	新店市代表主席	90.05.29	張祐齊、楊淑萍
15	呂清嶺	三重市代表主席	90.05.31	張祐齊、李寧寧
16	陳家烜	三峽市代表會主席	90.05.31	龔之忻、洪屏芬、李敏慰
17	鄭富濃	新店市張北里里長	90.03.18	鄭智元
18	許浩榛	新店市忠誠里里長	90.03.19	鄭智元
19	徐永諒	瑞芳鎮公所主任秘書	90.06.07	張祐齊、鄧筑文、羅鴻音

選舉研究

附表3 警調人員受訪名冊

編號	受訪者姓名	職稱	受訪日期	訪員姓名
1	張金山	北縣刑警隊小隊長	90.02.06	鄭智元、張祐齊
2	蔡來發	台北縣刑警治平專案小隊長	90.02.06	鄭智元、張祐齊
3	高耿光	台北縣雙和區調查員	90.02.08	鄭智元
4	李文仕	台北縣三重分局第五組組長	90.02.08	鄭智元、張祐齊
5	李錦樑	台北縣新店市警察局分局長	90.02.08	鄭智元
6	李永強	台北縣三重分局刑事組小隊長	90.02.10	鄭智元、張祐齊
7	王志超	台北縣刑警大隊大隊長	90.02.13	鄭智元、張祐齊
8	王贊宜	台北縣新莊市警察局第三組偵查員	90.02.27	張祐齊、劉欣怡

附表4 「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訪談問卷題目

問卷說明：

本問卷是為了解台北縣地方派系與幫派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所謂「地方派系」是指地方上以爭取政治權力，影響公共政策制定過程，或甚至以支配中央或地方政府作為主要目標的非正式政治團體；同時，地方派系領導人與其派下，主要是靠者宗親、同鄉、同事、朋友等關係進行經常性聯繫。台北縣的地方派系，如：三重幫、新莊聯合派、板橋劉派、鶯歌許派、淡水陳派、五股陳派、土城劉派、金山李派、土城盧派、五股林派、新店農會派與新店羅派等。

填寫注意事項：

本問卷將由訪員以問答方式協助填寫，每個問題都預擬了一些答案，請告知訪員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您也可以提出您的看法，訪員將會把您的意見摘錄下來。您的回答僅供研究之用，每一份受訪資料絕對保密，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基本資料】

一、年齡：_____

二、性別：男／女

三、服刑前所屬幫派組織：_____

四、教育程度：_____

五、參加的政黨：_____

六、較欣賞的政黨：_____

【問卷題目】

一，請問您，在競選期間，是否協助過候選人選舉？（答「是」者，請續答第二、三題；答「否」者，請直接回答第四題）

1.是； 2.否

二，請問您，是否有請您認識的道上兄弟一起來幫忙助選？

1.是； 2.否

三，請問您：

a.請您去助選的朋友、或候選人，是否曾經贈送金錢或物品給您？

1.是； 2.否

b.請您去助選的朋友、或候選人，是否為地方派系人物？

1.是； 2.否

四，請問您：

a.在競選期間，是否有候選人找您協助，而被您拒絕的？

1.是； 2.否

b.該候選人是否為地方派系人物？

1.是； 2.否

五，就您所知，在選舉期間，道上兄弟會提供候選人哪些的協助？

（可複選）

1.協助買票。

2.保護候選人，當保鏢。

3.恐嚇其他候選人。

4.強迫其他候選人退選。

5.恐嚇威脅地方選民。

6.向周遭親友拉票。

選舉研究

- 7.在競選服務處鬧事。
- 8.破壞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或競選服務處。
- 9.向其他候選人勒索。
- 10.其他，請說明_____。

六，就您了解，您所屬的幫派和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新黨/建國黨，那一個政黨比較有來往？

- 1.民進黨； 2.國民黨； 3.親民黨； 4.新黨； 5.建國黨； 6.其他，請說明：

七，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是否有人加入地方派系的？

- 1.是； 2.否

八，就您所知，地方派系人物與道上兄弟在生意上合作的情形有哪些？

(可複選)

- 1.派系人物協助取得經營執照
- 2.派系人物扮演募集資金的金主
- 3.派系人物解決警調單位的取締
- 4.讓道上兄弟保護或圍場、看場子
- 5.讓道上兄弟親自管理、經營
- 6.其他，請說明_____

九，就您所知，地方派系人物與道上兄弟合作的生意，有下列哪些行業？

(可複選)

- 1.賭場
- 2.酒店
- 3.六合彩組頭
- 4.汽車旅館
- 5.三溫暖
- 6.討債公司
- 7.電動玩具（賭博型電玩）
- 8.當鋪（地下錢莊）
- 9.辣妹紅茶
- 10.搖頭丸 PUB
- 11.KTV 酒店

- 12.保齡球、撞球場
- 13.休閒中心或高爾夫球場
- 14.健身中心、游泳池
- 15.有線電視
- 16.種植檳榔樹（檳榔買賣）
- 17.包攬工程（圍標、綁標）
- 18.砂石廠
- 19.柏油廠
- 20.水泥廠
- 21.廢五金、廢鋼鐵回收廠
- 22.證券業、投信業、創投業等投資公司
- 23.房地產、建築業、土地開發公司
- 24.市場管理（收取租金、清潔費）
- 25.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是否有人曾經參選？（答「是」者，請續答第十一至十三題；答「否」者，請直接回答第十四題）

- 1.是； 2.否

十一，就您所知，道上兄弟是否有人曾經參選過下列公職？

- 1.立法委員； 2.縣長； 3.縣議員； 4.鄉鎮市長； 5.鄉鎮市民代表； 6.村里長

十二，參選的道上兄弟是否也是地方派系人物？

- 1.是； 2.否

十三，參選的道上兄弟如果不是地方派系人物，是否尋求派系支持？

- 1.是； 2.否

十四，就您了解，那一類公職人員選舉比較會找道上兄弟幫忙？

- 1.總統； 2.立法委員； 3.縣長； 4.縣議員； 5.鄉鎮市長； 6.鄉鎮市民代表； 7.村里長

十五，就您了解，台北縣那些地區，幫派比較會介入選舉活動？

- 1.板橋市； 2.三重市； 3.中和市； 4.永和市； 5.新莊市； 6.新店市； 7.土城市； 8.蘆洲市； 9.汐止市； 10.樹林市； 11.鶯歌鎮； 12.淡水鎮； 13.三峽鎮； 14.瑞芳鎮； 15.五股鄉； 16.泰山鄉； 17.林口鄉； 18.深坑鄉； 19.石碇鄉； 20.坪林鄉； 21.三芝鄉； 22.石門鄉； 23.八里鄉； 24.

選舉研究

平溪鄉；□ 25.雙溪鄉；□ 26.貢寮鄉；□ 27.金山鄉；□ 28.萬里鄉；□ 29.烏來鄉
十六，就您所知，有哪些地方派系人物是黑道出身？請說明：

十七，就您所知，地方派系與道上兄弟之間的關係是：

- 1.完全信任
- 2.相互利用
- 3.若即若離
- 4.彼此對立
- 5.毫無關係
- 6.其他，請說明_____

十八，就您所知，請您儘可能說出台北縣的地方派系（名稱）：

十九，請問，道上兄弟與地方派系人物之間的互動關係，有何補充說明？

註 釋

- 註 一：見1996年，本人接受國家安全局委託研究計畫「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生態之實證研究」；「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2000，*選舉研究*，7卷1期；「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2000，*選舉研究*，7卷2期。
- 註 二：本項研究成果，並未對外公開，該研究成果出版之日期為86年2月。
- 註 三：黃玄銘撰，「戰後台灣黑道的政治分析」，台北：台大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為典型看似學術性的論述，但缺乏經驗調查分析。
- 註 四：本文參考犯罪研究方法中的「自我報告式調查法」，由受訪者自訴說出自己在犯刑前是否隸屬於某一特定幫派，作者認為借此可減少受訪者的防衛心態，以達到深度訪談的目的。有關自我報告式調查法，參見劉梅君，1993，「犯罪研究：定義及研究方法的反省」，*警專學報*，六期，台北：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頁234-251。
- 註 五：見其對外公布的「黑金縣市指標排行榜」研究報告。該報告雖運用統計分析，但政治目的十分明顯，不免減損其學術性及專業性。何況，最重要的，並沒有將派系與黑金派系之間的因果關係，作為檢驗的一個項目。

參考書目

I. 中文部分：

古文全

1996 「竹聯、天道合組『地下公共工程部』」，**商業周刊**，頁17。

朱高正

1997 「論黑道——歷史現實的考察」，**歷史月刊**，1月號。

李湧清

1996 「檢肅流氓條例的初步實證評價」，**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一期。

周文勇

1994 **組織犯罪**，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林東茂

1993 「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三十七卷三期：1-64。

孟維德

1998 「澳大利亞的組織犯罪」，**刑事科學**，四十六期：125-142。

高永光

2000a 「城鄉差距與地方派系影響力之研究——1998年台北縣縣議員與鄉鎮市長選舉的個案分析」，**選舉研究**，七卷一期：53-85。

2000b 「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互動關係之實證研究」，**選舉研究**，七卷二期：1-36。

2001 「二〇〇一年立委及縣市長大選後地方派系政治之變遷」，二〇〇二年台灣政經形勢與兩岸關係走向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中華歐亞基金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02 「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二〇〇二年兩岸政治與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等。

高政昇

1996 「修正檢肅流氓條例之芻議」，**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一期：101-130。

畢刁瑜

1996 「黑白兩道金錢浮生錄——透視民代與黑道的關係」，**財訊**，10月，頁128-

137。

許春金

1996 「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一期：34-40。

陳添壽

2001 「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三十一卷六期，233-248。

許福生

2000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三十六期：291-315。

梁瑜榮

1996 「台灣重要幫派經濟實力」，**財訊**，10月，頁146-152。

黃玄銘

1997 「戰後台灣黑道的政治分析」，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永茂

1993 「台灣地方黑道之形成背景及其與選舉之關係」，**理論與政策**，七卷二期：19-34。

1994a 「非都會區黑道與選舉的關係」，**理論與政策**，八卷四期：83-96。

1994b 「黑道對台灣地方政治的影響與檢討」，當前政治問題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國政治學會**。

董希傑

1996 「106家上市公司遭政治、黑道介入」，**商業周刊**，9月16日，頁68-76。

鄭明哲

1995 「台灣地區幫派問題及防治對策之研究」，**警察學報**，八期：121-133。

劉梅君

1993 「犯罪研究：定義及研究方法的反省」，**警專學報**，六期：234-251。

鄭善印

1996 「日本不良幫派之處理模式暨我國可以借鏡之處」，**警學叢刊**，二十七卷一期：41-59。

謝福源

1997 「新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解析：浪子回頭，法門大開」，**法律與你系列**，四十一期：23-31。

嚴文瑞

1997 「美日組織犯罪的定義與其對策」，**警光雜誌**，四九〇期：48-50。

An Analysis to the Interactive Pattern of Political Factions and Gangsters in Taipei County

Yuang-kuang Kao*

Abstract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some political factions are patrons to gangsters in Taiwan's local politic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is proposition we chose Taipei County as a case study. We define the gangsters are those who were convicted by the Preventive Provisions Against Organized Crimes. There are 14 this sort of persons right now in Taipei and Taoyuan jails. We have interviewed with all these gangsters. Complementarily, we also have interviewed with 8 police officials whose major duty is responsible to gang affairs. Moreover, we have interviewed with other 19 people, mostly who are politicians in Taipei country. The informants, especially gang criminals, confirm that within the campaigning, they help to do vote-buying, mobilize voters and consolidate voters' supports for some certain candidates. More importantly, some of these candidates are politicians in local factions. But, politicians in any local faction might be gangsters; local political factions are never gangs. Local faction and gang are not the head and tail of a coin. Therefore, the determinant of Taipei County politics is still at the hands of local factions and not belonging to gangs. However, the coeffic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andidates with gang background and their vote rates are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t reveals that there is a serious problem in Taiwan's local politics of

* Professor, Sun Yat-s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for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or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angster's participation into election. Paradoxically,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coefficient among the dependent variable--vote rate and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s-gang background, political party and faction. It tells us that even a gangster with the nomination from a political party or in the recommendation of any local faction may not have benefits from it. Gangsters win elections only because of themselves. To conclude, if a political party or a local political faction wants to make a clear-cut demarcation with gangsters, it is possible and will not get damage from it.

Key words:Taipei County,local faction,gangster,local politics,clientism

審查意見答覆

審委意見(一)

- (一) 本研究為何選擇台北縣？頁34之理由似乎不夠充分。台北縣地方政治生態特殊，與大多數中南部縣市皆不相同。要研究普遍存在台灣各地方的派系與黑道的互動關係，為何要挑選特殊的台北縣？
- (二) 頁39表中有所謂「灰道」定義詳見內文，但文中並未說明。即使是引用他人資料，也不宜如此「原文照登」。
- (三) 質化研究部分有幾點意見如下：(1) 質化研究之結果，尤其是深度訪談之結果，僅宜做為某特定研究議題進一步的資訊提供或因果關係之分析描述，而不宜做太多之推論，以免產生偏差解釋。在頁45中，作者以訪談14位在監服刑之黑道分子的結果，大膽推論出「黑道分子參與協助候選人選舉的比例應在1/3左右」、「黑道分子與候選人之間似乎存在著一種較長時期的結盟關係」等重大結論，用詞似乎有待斟酌。而在頁46中，作者言道「4位候選人找他們幫忙，但其中有2位是派系中人士，比例上，佔了50%，不能算是低了」，如此運用百分比數字，可能會誤導讀者。而在頁49的結論中，作者更進一步指出「從訪談的質化研究發現來看，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結合情形是相當嚴重的」，此結論也似乎過於草率。如果誠如作者所言，黑道也是構成社會的一部分，那麼黑道人士參與選舉也勢難避免，但如果要得到「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結合情形是相當嚴重的」這樣重大的結論，我們要問的，不僅是黑道分子參與協助候選人選舉的比例，而是候選人尋求黑道協助選舉的比例。否則即使有很高比例的黑道分子參與協助候選人選舉，但如果只是集中協助二百多位候選人中少數的一兩位特殊的候選人，則仍難謂「黑道與地方派系在選舉時的結合情形是相當嚴重的」。(2) 附表3中受訪之警調人員全部集中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區域，當然受訪意見也容易一致而造成某程度的偏差。
- (四) 在量化研究部分，就所建構的模型中，X自變項的給定（引入），一般作法為將所有可能的變項引入後，進行迴歸分析，逐一去除或合併變項，單純化模型最後便可以得到影響變項與貢獻係數值。若受其他資料取得等限制，欲採用自行給定變項，則有幾點需要留意：(a) 變項引入理由(b) 引入變項間的關連性（變項獨立性檢定）是否產生共線性的問題。因此對於以下提出一些建議看法：

- (1) 下列模型中，X-X三個變項的引入，其理由需要特別說明，因為第4-6個變項與1-3個變項定義有一定重疊性，變項5-6的設計若意欲做非區段性變數處理，則為何設

國民黨與無黨籍，將新黨、民進黨概括成爲第三排除類？模型中給定的 X_1-X_6 分別可能會對於 X_7-X_{10} 產生貢獻。而整個模型中就依變數 Y 的定義而言，係指得票率，而得票率的高低影響變數，就已知相關研究與經驗中，似乎不單純僅變項1-3項足以涵蓋所有重要影響得票率變項。則如此運用必將對結果有所影響，也可能產生模型因爲自變項的共線性問題而導致結果可能有偏差（詳細續見(3)的討論）。

$$Y = a + bX_1 + bX_2 + bX_3 + bX_4 + bX_5 + bX_6 + e$$

Y =得票率

X_1 =黑道與否

X_2 =是否爲政黨候選人

X_3 =是否爲派系人士

X_4 =黑道且派系

X_5 =黑道且派系且國民黨籍

X_6 =黑道且派系且無黨籍

(2)關於頁48有關表6-1表6-2的解釋部分，有如下意見：依據本文目的，係單純將具黑道背景（設爲 K ）與非黑道背景的鄉鎮市民代表（ K ）的得票率進行統計分析，以觀察兩種不同背景候選人之間得票率有無差異，則推測應該是要做如下的假設：
 $H : K - K = 0$ （亦即 KK 無差異）
 $H : K - K \neq 0$ ，則僅需要對表6-1續進行 t 檢定，所得顯著與否即可以得知。而若以 Anova 檢定，依作者結果， F 檢定值的顯著性（0.001），顯著也可以說明證成頁49關於表6-1, 6-2的結論，但是單就文中的敘述方式，「其中黑道之得票率平均爲16.0825，標準差爲8.8102；至於非黑道之得票率平均是11.9015，而標準差只有5.4711。由此可見，黑道背景當選者，其得票率高於非黑道背景者，其變異檢定達極顯著水準。」個人覺得似乎容易誤導且遺漏重點數據直接推到結論。一者，表中說明的標準差數據，黑道得票標準差大於非黑道得票率標準差，可能原因除受「顯著差異」導致之外，亦與個案觀察數有關（如黑道個案爲24人，而標準差達8.8102應較單純可以解釋爲這24個個案間的得票率差異較大，非黑道的119個個案間的得票率差異值較少），所以直接以作者的敘述內容便達到「由此可見，黑道背景當選者，其得票率高於非黑道背景者，其變異檢定達極顯著水準。」的結論似乎太牽強（過急）。

建議應再加入對表6-2的敘述，例如「加以 Anova 中 F 檢定值的顯著性（0.001），故由此可見………」。但是必須注意者，由於 R^2 值=0.04617（表6-2中並未進一步算出），顯示該變項對於 Y 值的解釋貢獻度只有0.04617，所以影響 Y 的主要變項可能不是「是否具黑道背景」。

(3)關於表6-3與表6-4，首先，表6-3黑道、派系、政黨與選舉得票率的相關顯著統計分

析部分，依據原始模型的六個變數來看，左方（行）第四項與第二項是否同一項？若否，其並未出現在原始模型中，似應說明。又不論如何，在表6-3中，第一列三個變項中，僅依變項的「得票率」為等距連續變項，左邊第一欄各自變項為類別間斷變項（除得票率外），欲瞭解觀察係數則應使用 Lambda 來分析取得，似乎不宜使用屬於自變項與依變項均為等距/等比的 Pearson's r。表6-4的迴歸分析，可以發現對於投票率 Y 有貢獻的變項（顯著值小於 0.05 者）共計有是否為黑道、派系且黑道（表6-4應為筆誤誤植成有無政黨背景？）、黑道派系國民黨、黑道派系無黨籍四項，後兩項 β 值出現負數，與常理推測不甚相合（試推想單純黑道或派系且黑道者對得票可以加分，但是對於黑道派系加上國民黨或加上無黨籍都會扣分，是否又意指黑道且派系加上新黨、民進黨才有加分？）。這樣顯然難以一致性的支持頁 49 的解釋且出現矛盾情況。針對這樣的情形，由於缺乏資料可供試算，但問題推估應該導因於共線性所致，亦即表6-4並未先作變數間的共線性關係分析，亦即原有模型假設中引入的 X_1-X_6 這六個變項中可能有相互影響或重疊的部分。故建議應先對變項進行配適度檢定（lack of fit test）確定變項間不會有共線性產生，才可以進行進一步的相關性以及迴歸分析。如此可以避免因為共線性所產生的變數互相削弱或所得相關係數均不高（意指變數對投票率 Y 的貢獻度均不高，假設的模型無法完全由給定變項來解釋）。

而綜合第1點與第3點的看法，建議應該是在建構模型時，對於 X 變項的引入上，原有 4-6 變項應去除，改以候選人是否為尋求連任者（任內績效對得票率影響）、省籍等等一般研究與經驗法則已知可能重要影響得票率可能變項，降低變項間的共線性可能。即便如果因為其他變項資料不易取得，或礙於實際操作上，變數少有完全獨立，而對其他變數仍或多或少有加強或減少效果，則建議以下列類型模型來運作或有較好的消除相互作用效果：

$$Y = a + b_1X_1 + b_2X_2 + b_3(X_1 \cdot X_3) + e$$

其中 $X_1 \cdot X_3$ 乃是 X_1 乘以 X_3 所得的相互作用的變數，可以處理掉變項 1 與變項 3 的共同效果 b_3 ，純化 b_1 對於 Y 的貢獻值。（例如 X_4 設為黑道且政黨； X_5 設為黑道且派系； X_6 設為政黨且派系；處理後所得係數應為純化的單一變項貢獻值，但是共線性問題仍應先檢驗為宜）。

(五) 223位候選人是否具有黑道背景是如何認定的？有誰來認定的？可否在論文中加以說明？

(六) 用依恃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來看黑道與派系的互動關係似乎也有待商榷。依恃關係係指一種不對等的交換關係，呈現出垂直的連帶結構，透過地位較高，資源較豐的恩庇主提供物品或服務，以交換侍從者的效忠或勞務。但台北縣的黑道與派系之間，卻是水平式的「相互利用」。究竟誰是地位較高的恩庇主？誰又是地位較

低的侍從者？文中並未說明。

(七)錯別字過多，需再仔細校稿。

審委意見(二)

- 1.本論文文獻檢討頗為深入；分析架構及統計分析方法也頗為嚴謹、適切。但在深度訪談的對象中會黑道份子（14位）、民選公職人員（19位）及警調人員（8位）共41位，在嚴格量化下樣本似乎較少。因此總體樣本及統計方法的限制與意義以及調查統計結果的效度與信度，宜再加以補充說明。
- 2.論文多處提到甚至確認黑道與地方派系具有恩庇侍從關係（頁46、48），但卻有多處提到訪談結果多人表示係合作及相互有利的關係（如頁48）。事實上不同個案亦有不同類型及程度上的差異。宜加以更完整更具多面向的說明，可能互惠合作型、結盟型與依恃型等均存在。不宜即斷為已可驗證為依恃關係。必要時應進而說明或檢驗何種類型為多，及為何如此。將會使研究推論結構及研究發現更深入。
- 3.台北縣為一非全縣型派系之縣，因此地方政治人物與參選者未必然就是屬於派系。即使鄉鎮型派系較有基礎的中、永和市、新莊市、淡水鎮、板橋市等地，亦未必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人人全為派系份子。本文多處行文中，如頁48第四的說明，應稍加補充說明。宜釐清他的看法係依賴他們主觀對派系與黑道關係的經驗印象，還是他們鄉鎮市內具有的印象。

本論文如能在加強些英文文獻中有關幫派或黑道份子與政策、政治，乃至文化關係因素的比較討論與補充，對派系、政治與黑道關係研究分析架構及理論的討論、整合及批判，應很有助益，如 Robert Klitgaard 的 *Controlling Corruption* 與 Arnold J. Heidenheimer 的 *Political Corruption* 等。

論文評審意見的答覆

審查意見(一)答覆如下：

- 1.本文的標題定為「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而不是「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台北縣的個案分析」，作者之意當在指出本文之研究或許僅能解釋台北縣的個案，不能推論到台灣其他縣市，或台灣地區整體上地方派系與黑道之關係。因此，文章所作之論述，都是指台北縣之情形。所以並非審查者在審查意見（一）中所謂的「要研究普遍存在台灣各地方的派系與黑道的互動關係……」。不過，謝謝審查者的提醒，全文中已略加修改，讓讀者較清楚知道，本文是台北縣的個案研究。例如本文第一頁第二段有關「本文企圖了解以下三個問題：」，已修正為

選舉研究

- 「本文企圖了解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的三個問題：」。另本文第二頁第四段及第五段原先就已經對挑選台北縣為個案的理由，作了說明。
- 2.作者個人比較不喜歡「灰道」一詞，因為它並非是學術研究上較常看到的名詞。而且，在概念定義上也不易確定。因此審查意見（二）所指確是作者個人引用原資料上所附的「附註」，為免引起誤解，已在該附註下，加「※本表附註為原作者所加」，此意在本文都使用「黑道」一詞，而無「灰道」一詞。若不加原作者所附註，讀者會質疑作者個人在本文的用語上，前後不一致。
- 3.審查意見（三）之（1），作者個人很仔細的重新多讀了好幾次本文的前後用語及標點符號的運用，對審查者認為本文是在對質化研究作「太多之推論」，深感歉意。實則若辛苦一點去理解個人的行文，會理解作者只是在做手上已有統計數字的描述而已。不過，審查者有此看法，理當尊重。因此，特地把頁46中之「不能算是低了」數字刪去，留待讀者自行去理解。
- 審查意見（三）之（1）之後半段，提到「我們要問的，不僅是黑道份子參與協助候選人選舉的比例，而是候選人尋求黑道協助選舉的比例。」其實本文的目的，乃是在求反證。也就是說一般認為候選人在選舉時會尋求黑道協助，如果直接去問候選人，候選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承認，所以審查者所要知道的「候選人尋求黑道協助選舉的比例」可能永遠會是個沒有答案的疑問。但在本文的研究設計上，若黑道份子全部或多數都承認有協助候選人競選，則不管候選人說有沒有，可以推論出兩者之間確有嚴重結合之情形。至於審查意見（三）之（2），審查人質疑警調人員「全部集中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區域」部分，警調人員8位中，5位是在雙和、新店及三重。另3位是屬於全縣型的工作責任者，因此並非是「全部集中於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區域」。此外，都市程度高之地區，組織性之犯罪率也較高，這是選擇訪談對象5位屬於都市化程度較高的縣轄市之故。不過，提醒讀者的是民選公職人員中，有6位是來自較偏遠的鄉鎮。這些研究樣本的選擇，都是為了儘量避免偏差之故。
- 4.有關審查意見（四），都是統計問題，謹答覆如下：
- (1)排除新黨與民進黨，是因為在樣本裡，沒有民進黨與新黨的黑道候選人，本文的目的在了解黑道、派系與政黨三個變數對投票率的影響。新黨與民進黨候選人與黑道及派系無關；因此，把新黨與民進黨的候選人當作一個變數計入，確實會影響本文模型中的 X_1 到 X_6 的相關係數值。但 X_1 到 X_6 都是質的變數，本文旨在了解獨立變數 X_1 到 X_6 對依賴變數 Y（得票率）是否有顯著的影響， X_1 到 X_6 的相關係數值，並不重要，故將新黨、民進黨排除，並無影響。
- (2)有關共線性問題， X_1 ， X_2 ， X_3 確實與 X_4 ， X_5 ， X_6 有重疊性問題。不過，表6-3的結果，確實是有黑道背景與得票率之間有顯著相關。換句話說，在有其他重疊性的獨立變數干擾下，每個獨立變數與依賴變數之間的顯著程度會有降低的作用，反而凸

顯了有顯著性的獨立變數與依賴變數之間關係的可靠。共線性問題是指兩個以上自變數雖同時對依賴變數產生影響，但因自變數之間相互影響，以致於無法解釋個別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程度。本文的自變數皆為虛擬的質的變數，意在證成自變數與依變數之間的相關性，至於在共線性問題下，如何解釋個別自變數獨立影響依變數的「程度」或「情況」，則因是質的變數，自然無法得證。因此，有關 X_1 到 X_6 變數重疊產生的共線性問題，似可不必加以處理。

當然，審查者的意見，個人十分重視。在本文草就初稿時，曾設計了一個簡單的模型，即自變數分別為 X_1 是否為黑道， X_2 是否為派系人物， X_3 有無政黨背景。 $Y = a + b_0X_1 + b_1X_2 + b_2X_3$ 在這個模型裡黑道、派系與政黨，共線性問題不大，因為獨立變數之間干擾成分不多。但是，統計結果只有 X_1 達到顯著水準 (.001)， X_2 及 X_3 都未達顯著水準（分別是 .893 及 .631）。如果把相關係數值代入函數式中，回歸公式是 $Y = 7.193 + 4.257X_1 - 0.113X_2 + 0.394X_3$ ，其中 $b_1 = -0.113$ ，意味著在台北縣地方派系背景對得票率反而成負的影響，此與一般印象不符合。這是筆者個人所以再發展出本文的模型的原因。原意在嘗試把可能彼此干擾的變數置入，看看是否會改變各個獨立變數和依賴變數之間的關係。

在看到審查意見後，個人嘗試把本文中的模型改變，單純地把 X_1 視為是否為黑道派系人物，而把是否為國民黨背景為 X_2 ，是否為無黨籍列為 X_3 ，得到的函數式是 $Y = 13.408 + 2.363X_1 - 1.347X_2 - 1.632X_3$ 。由於 X_2 和 X_3 的相關係數值都是負的，也與一般印象不符合，而就算 X_1 的相關係數值是正的，但此時 X_1 的顯著性卻有 .115，顯示 X_1 對 Y 的影響不具顯著性。換句話說在考慮黑道與派系結合的情況下，加上無黨籍背景因素及國民黨籍等變數的影響下，卻顯示出黑道和派系的結合，對得票率不具顯著性的影響。

以上兩個模型再次證明了，黑道背景單獨影響得票率的顯著情形，但是，在黑道和派系，或黑道和國民黨結合，或黑道以無黨籍身份出來競選之下，卻不具對得票率的顯著性影響，對得票也只有負面的相關。這兩個模型都證明了黑道候選人，是僅僅以具黑道背景影響了其得票。如果過度強調他們的派系色彩、無黨籍身份或國民黨身份，不但對得票沒有顯著性的影響，在與得票率的相關性上，還可能會有負面的減分效果。

有趣的是，在考慮到審查者所說的共線性問題，個人把表 6-3 的獨立變數中較易引起爭議的政黨背景此一獨立變數拿掉，讓 X_1 為是否黑道， X_2 為是否派系， X_3 為是否為黑道派系人物，而 X_4 為是否為黑道派系國民黨背景， X_5 為是否為黑道派系無黨籍背景。這種改變減緩了原 6-3 表上在政黨變數上所可能引起的共線性問題。它所隱含的邏輯是：1.有一類人是單純為黑道 (X_1)；2.有一類人既是黑道，又屬地方派系 (X_3)；3.有一類人既是黑道又是派系，但為國民黨籍 (X_4)；4.有

一類人既是黑道又是派系，但為無黨籍（ X_5 ）。以上這四類人是不同性質的候選人，究竟他們的不同背景和得票率之間的關係如何呢？統計迴歸的結果函數式為 $Y = 13.031 + 10.796X_1 + 1.072X_2 - 8.409X_3 - 2.143X_4 - 2.326X_5$ 。就顯著性來說只有 X_1 (.000)， X_3 (.004) 達顯著水準，但看 X_3 的 Beta 分配值為 -2.899，相關係數值為 -8.409，顯然，派系人物如果加入黑道，或成為黑道；或者黑道人士加入地方派系，對自己的得票率並沒有幫助。

- (3)有關黑道背景當選者，其得票率高於非黑道背景者，審查者認為作者個人下結論（過急），經深思，的確有這種情形，十分感謝。依審查人之建議，從表6-2F值的檢定，予以行文敘述。
- (4)本文的重心在瞭解黑道、派系、政黨等背景變數對於得票率的影響，不是探討影響得票率的所有可能變數。

審查意見(二)答覆如下：

- (1)有關訪談數量多少，才具有代表性，是一個長期以來討論很多的問題。本文的訪談乃是質化研究，並未作量化處理，量化部分則是使用第16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的得票率，因此，並無統計樣本較少的問題。單就質化部分而言，本文對黑道的定義是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判刑確定且在監執行者，這部分14位都訪談到。所以，在訪談的樣本上並不算少。
- (2)有關黑道與地方派系之間可能有互惠合作型，結盟型與依侍型，確實是一個很好的分類方式，謝謝審查者的意見，將來再進行深化研究時，一定會採納審查者的建議。
- (3)審查意見（三），已完全採納，在本文中作了補充。
- (4)本文因為針對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關係作研究，礙於時間及精力，對於派系、政治與黑道關係，一般性的或學術性總體討論的分析架構及理論，確如審查者所言，較少觸及，將來擴大研究，深入探討時，再補充此一部份。十分感謝審查人的意見！